



长治市襄垣县人民政府公报

CHANGZHISHI XIANGYU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4 期

CONTENTS

目录

县政府文件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垣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通知 1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的通知 7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 33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垣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技术报告的通知 55

县政府办文件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等3个试行办法的通知 57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75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2022—2025)的通知 83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李 瑜

主 任：郭瑞华

委 员：张 麟 连立航

杨 凯 史登龙

主 编：郭瑞华

副 主 编：杨 凯

执行总编：史登龙

本期责编：李 斌 付 一

主办单位：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襄垣县政府信息网络中心

邮 编：046200

电 话：(0355) 7222720

网 址：

www.xiangyuan.gov.cn

出版日期：

2023年1月3日

印 刷：

山西千彩广告印业有限公司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补贴政策的通知 … 91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的通
知 …………… 95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山西省襄垣县宾馆重大火灾隐患销案摘牌的通知 …… 99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垣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通知

襄政发〔202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襄垣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襄垣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

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持续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发〔2022〕4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长政发〔2022〕3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我县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更加深入，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多层次健身设施网络和15分钟健身圈配套功能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融合化和智慧化水平全面提高，全民健身共建共治共享长效机制基本形成，吸纳社会资本进入体育旅游领域，大力延伸体育文化旅游产业链，全民健身意识和健康素养进一步提升，

运动健康成为生活时尚，体育文化旅游消费快速增长。

主要指标包括：（1）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42%以上；（2）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62平方米，公共体育设施和符合条件学校体育设施100%向社会开放；（3）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3.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大；（4）每万人社会体育组织数量不少于0.8个，体育社会组织覆盖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5）《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在95%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and 全民健身计划等相关要求，完善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全民健身体制机制，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城乡区域均衡发展，打造绿色便捷的全民健身新载体，构建多层次多样化的赛事活动体系，夯实广泛参与全民健身运动的群众基础，提高全民健身标准化科学化水平，营造人人参与体育锻炼的社会氛围。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发挥

媒体宣传策划作用，强化“生命在于运动”“主动健康”等理念，抓好青少年“终身体育”观念培养，营造“健身即时尚”的社会氛围，推动形成“晒运动”“晒健康”的新潮流。营造无障碍体育环境，便利场地设施和器材使用，为各类人群参与全民健身运动提供便利。坚持开展经常性、传统性、趣味性全民健身活动，统筹推进各类人群体育活动均衡发展。广泛组织开展广场舞（操）、太极拳（剑）、登山、跳绳、踢毽、门球、柔力球、健步走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活动。大力开展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篮球、足球等普及面广的体育运动项目。

（三）夯实全民健身群众基础。全面落实体教融合政策，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进一步提高青少年活动质量。贯彻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鼓励学校、社区等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运动干预和科学普及，让每个青少年较好掌握1项以上运动技能，培养未成年人参与体育项目兴趣。探索开展校际单项比赛，举办全县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逐步建立校内竞赛、校际竞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竞赛体系。持续举办工会各类

健身活动，发挥领导干部带动作用，提高职工参与度。

（四）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构建多层次健身设施网络和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老城区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增加开敞式健身设施。新区要科学规划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与生产生活空间相互融合、与绿环绿廊相嵌套的健身设施。新建居住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纳入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学校规划设计的体育设施要符合开放条件，对已建成的进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公共体育场馆开展开放服务提升行动，实施节能降本改造，加快运用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改进场馆管理和赛事服务。加强绿道等户外运动设施建设，推进“三漳湿地”公园等公共体育空间打造。按照省、市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完成体育公园、健身步道、标准篮球场、标准田径跑道、标准足球场的新改扩建任务。坚持建管并举，落实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责任制，开展室外健身设施器材专项清理行动，提高管护成效。

（五）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大力宣传推广科学健身方法，建设科学

权威的健身方法库、宣传平台和线上培训平台，为群众提供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持续提高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健身指导系列视频，充分发挥在指导体育活动、科学健身等方面的作用。广泛组织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学校体育教师开展义务健身辅导，培育全民健身骨干，积极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形成组织到位、结构合理、覆盖城乡、服务到位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通过各种形式宣传全民科学健身，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鼓励人民群众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参与居家健身活动，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升全民健康和免疫水平方面的积极作用。

（六）建立完善全民健身体育组织。建立完善以县体育总会为枢纽、单项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社会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成立襄垣县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规范协会管理，加强会员建设，充分发挥各类健身体育组织网络在全民健身社会管理中的作用。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大力建设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强化党建引领，夯实社团组织基础，建立县、镇、村（社区）三级体育社会组织工作体系，完善覆盖城乡、规范善治、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

织网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激发社会力量办体育的组织力和创造力，实现全民健身组织全覆盖。引导发挥各类健身体育组织在服务行业发展、强化行业自律、维护行业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七）培育体育产业新业态。制定完善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打造健身体闲、竞赛表演等健身产业，做强做大“全国柔力球之乡”品牌项目，打造襄垣健身秧歌大赛、太极拳剑比赛、北四县篮球邀请赛等群众性体育品牌赛事。以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片区，融合区域内乡村特色自然资源、产业资源、文化资源推动乡村体育文化高质量发展，打造“体育+旅游”的个性化、差异化、品质化产品和服务，促进体育与健康、文化、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鼓励社会力量建设体育设施，培育一批体育健身服务企业和品牌，体育健身服务从业人员明显增加，城乡居民体育健身体闲活动、体育用品等健身消费意愿明显增强。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思践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健身工作的重要论述，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

合，聚焦全民健身主要指标和重点工作，坚持不懈促进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 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全民健身事业组织领导，建立落实政策、人员配备、资金投入等方面长效机制，紧密关注中央和省、市政策导向，建立多元化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机制，完善全民健身公共财政投入机制，把全民健身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积极探索全民健身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加大对关键领域、薄弱环节、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

同、社会参与、群众满意”的全民健身工作新局面。

(三) 加强成效评估。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每年召开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明确年度重点工作。加强本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督促落实和跟踪评估，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评估。落实年度监督和终期检查制度，强化规划落实的社会监督，适时组织专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对本实施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评价。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行政执法 职权事项清单的通知

襄政发〔202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行政执法事项向基层延伸，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长治市司法局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下放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职权承接工作的通知》（长司通字〔2022〕31号）要求，我县结合实际，制定了《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已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公布。

《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共下放县级行政处罚事项55项。各镇人民政府要按照管理权限切实做好承接工作，主动与县直各相关单位对接，制定相关承接方案和规范管理措

施，确保划转事项承接到位。县直各相关单位要配合各镇做好交接期间过渡工作，保证划转前后及过渡期间审批工作正常运转；同时要加强各镇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监理，重点指导各镇熟练掌握下放事项的审批条件和运行程序等相关内容。在具体落实过程中，遇到需上级层面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收集上报县人民政府研究解决。

附件：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襄垣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面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县自然资源局

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有损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但没有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但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处50000元的罚款。	县自然资源局
2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3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县自然资源局
4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县自然资源局
5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自然资源局

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6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三十三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7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县自然资源局
8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违反本决定规定,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吸烟、燃放烟花爆竹,有烧纸、焚香、点蜡等祭祀殡葬用火行为或者在森林、林地及其边缘向车外丢弃火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烤火、野炊、烧烤、火把照明、点放孔明灯、烧灰积肥、烧荒燎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自然资源局
9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县自然资源局

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10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自然资源局
11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县自然资源局
1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3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县住建局

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1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依照本条例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住建局
15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清除痰渍,并可以予以警告;拒不清除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室外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室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等公共密闭空间内随地吐痰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住建局

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16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住建局

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17	对搭建、堆放、悬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搭建、堆放、悬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 (二)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有关摊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 (四)使用高音喇叭、音响器材等发出超过国家标准的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	县住建局

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18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搭建、堆放、悬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 (二)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有关摊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 (四)使用高音喇叭、音响器材等发出超过国家标准的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	县住建局
19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拒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县住建局

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20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县住建局
21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和信息服务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县交通局
2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县交通局

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23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交通局
24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交通局
25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县水利局

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26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县农业农村局
2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二)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28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县农业农村局

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29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县农业农村局
30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县农业农村局
31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县农业农村局

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32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33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3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时间内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县文旅局

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3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县文旅局
3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县文旅局

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37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制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制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文旅局
38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县卫体局
39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三)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县应急局

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4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活动、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活动、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应急局
41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县应急局
42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县应急局

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43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4)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5)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6)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7)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8)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县应急局
44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 未按照规定的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45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46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47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绝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部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47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4年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 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40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48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强制措施、给予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49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50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国家环保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国家环保标准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51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52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第二十四条 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确需用火的,应当符合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行业标准的规定。 燃灯、点烛、烧香、焚纸等用火,应当在室外安全位置进行,并设置灭火器材、明确专人看管,活动结束后及时熄灭余火、清除灰烬。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县消防救援大队

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5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水泵接合器,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县消防救援大队
54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县消防救援大队

襄垣县镇级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55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 的公共门厅、疏散走 道、楼梯间、安全出 口停放电动自行车 或者为电动自行车 充电等占用、堵塞、 封闭疏散通道、安全 出口或者有其他妨 碍安全疏散且拒不 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依法适用简易程序 的)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鼓励在高层住宅小区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独立设置,并与高层民用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确需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内的,应当与该建筑的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 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充电设施应当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功能。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烟排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县消防 救援大队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 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

襄政发〔202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47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长政发〔2022〕40号)精神和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我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现将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通知如下:

一、划转原则和范围

(一)划转原则。严格执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47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长政发〔2022〕40号)精神和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我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现将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通知如下:

批”改革中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47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长政发〔2022〕40号),按照划转原则及工作要求,结合改革实际,确定我县划转目录。划转事项实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二)划转范围。参照《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156项)》,结合我县改革工作实际情况,157项行政审批事项划转至县行政审批局实施,便于上下衔接、业务指导和规范管理。

二、确定县级划转基本目录

按照《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

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156项)》《长治市“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271项)》,结合我县改革工作实际情况,制定《襄垣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详见附件1)。目录中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划转至县行政审批局实施,目录之外已划转至县行政审批局实施的85项行政审批事项退回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详见附件2)。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一管理。各相关单位按照我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要求,迅速开展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划转工作,确保12月底前全面完成事项承接任务。未划转事项,要结合实际,按照“两集中、两到位”要求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政务服务大厅),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

(二)提高标准规范。县行政审批局要提高行政审批事项划转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目录事项申请材料、办事指南、

办事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条件等要素同层级基本一致。

(三)动态调整落实。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划转的部门要及时调整部门权责清单,同步修订“三定”方案,并及时按规定公开。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多种宣传方式,深度解读政策要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附件:1. 襄垣县“一枚印章管审批”
改革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
转基本目录(157项)
2. 襄垣县县级退回原行政主
管部门实施行政审批事项
清单(85项)

襄垣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襄垣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15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监管部门	备注
1	招标范围和招标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工信局	政府投资项目除外
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外商)		行政许可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工信局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县发改和科技局	政府投资项目除外
4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		其他权力	县发改和科技局	
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含外商)		其他权力	县发改和科技局	
6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县教育局	
7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县教育局	
8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含外商)		其他权力	县工信局	
9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10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1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13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14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县财政局	
1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县人社局	
1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 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人社局	

襄垣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15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监管部门	备注
17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县人社局	
18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19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20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2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22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2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2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25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26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2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28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29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30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3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3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3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3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襄垣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15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监管部门	备注
35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3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37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38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39	人防工程报废、拆除和改造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40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4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42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43	人防通讯警报设施拆除和搬迁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4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确认	县住建局	
45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其他权力	县住建局	
4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县住建局	

襄垣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15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监管部门	备注
47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48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49	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50	新增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5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52	客运班线变更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53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54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55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56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57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58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59	客运班线延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60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61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襄垣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15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监管部门	备注
62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63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64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及审验		其他权力	县交通局	
65	《道路运输证》配发、注销		其他权力	县交通局	
66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6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6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69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70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7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72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7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7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7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襄垣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15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监管部门	备注
76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77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78	泉域水文地质勘探备案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79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80	取水许可初审		其他权力	县水利局	
81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审批		其他权力	县水利局	
82	取水许可证的公告		其他权力	县水利局	
8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其他权力	县水利局	
84	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其他权力	县水利局	
85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8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87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88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89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9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91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9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已种)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93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94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95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96	执业兽医注册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襄垣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15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监管部门	备注
9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补发、换发驾驶证	行政确认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行政确认		
9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补发、换发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核发临时号牌	行政确认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行政确认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襄垣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15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监管部门	备注
99	利用集体所有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开展旅游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100	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审核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101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102	出售、购买、利用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10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104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105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106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107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108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109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襄垣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15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监管部门	备注
110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111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112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11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备案		其他权力	县文旅局	
114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其他权力	县文旅局	
115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其他权力	县文旅局 县体育局	
116	护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体育局	
11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县体育局	
11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县体育局	
11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县体育局	

襄垣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15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监管部门	备注
120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县卫体局	
12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县卫体局	
122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县卫体局	
12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县卫体局	
124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县卫体局	
125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卫体局	
12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行政许可	县卫体局	
12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县卫体局	
128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行政许可	县卫体局	
129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县卫体局	
130	体育经营专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确认	县卫体局	
131	中医诊所备案		其他权力	县卫体局	
132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		其他权力	县卫体局	
133	体育经营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县卫体局	

襄垣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15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监管部门	备注
134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权力	县卫体局	
135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136	企业备案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137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138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139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14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141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142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143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144	股权出质设立		行政确认	县市场监管局	
145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其他权力	县市场监管局	
146	食品小摊点备案		其他权力	县市场监管局	
147	企业申请迁入档案登记		其他权力	县市场监管局	
148	增减补换发营业执照		其他权力	县市场监管局	
149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能源领域)		其他权力	县能源局	

襄垣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15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监管部门	备注
150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其他职权	县档案局	
15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新闻出版局	
152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的备案		其他权力	县新闻出版局	
15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154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15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156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57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气象局	

附件 2

襄垣县县级退回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审批事项清单(8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拟退部门	
1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	其他权力	县发改和科技局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			
2	粮油仓储单位从业备案		其他权力	县发改和科技局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		其他权力	县发改和科技局	
4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县发改和科技局	
5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县教育局	
6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县教育局	
7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县教育局	
8	举办初等职业学校审核		行政许可	县教育局	
9	成品油零售企业年检		其他权力	县工信局	
10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备案		其他权力	县工信局	
11	零售商促销活动备案		其他权力	县工信局	
1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备案		其他权力	县工信局	

襄垣县县级退回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审批事项清单(8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拟退部门
13	洗染经营企业备案		其他权力	县工信局
14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15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16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县人社局
17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人社局
18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19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20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21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22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23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24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25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襄垣县县级退回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审批事项清单(8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拟退部门
26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核准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27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28	燃气供应站点许可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2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30	基本建设等需要临时用水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31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用水工艺和用水量核准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32	新增或增加用水量核准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33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停止供水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34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35	道路客运站运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36	普通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员培训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37	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县交通局
38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权力	县交通局
39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权力	县交通局

襄垣县县级退回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审批事项清单(8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拟退回部门
40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41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42	水利工程招标备案及水利工程非公开招标方式批准		其他权力	县水利局
43	乡村兽医登记备案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44	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及养殖证代码发放		其他权力	县农业农村局
4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年审		其他权力	县农业农村局
46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47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48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49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50	渔业船舶登记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51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52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53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襄垣县县级退回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审批事项清单(8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拟退回部门
54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 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55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56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57	农药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县农业农村局
58	肥料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县农业农村局
5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县农业农村局
60	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61	森林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62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省内调运检疫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63	苗木检验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64	森林火灾危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65	林区野外用火许可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66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襄垣县县级退回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审批事项清单(8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拟退回部门
67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68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69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70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71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72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73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74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75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76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77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78	文化类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其他权力	县文旅局

襄垣县县级退回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审批事项清单(8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拟退回部门
79	互联网网站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的审批		其他权力	县文旅局
80	馆藏文物档案备案		其他权力	县文旅局
81	县级和尚未核定文物保护单位审核		其他权力	县文旅局
82	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卫体局
83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卫体局
84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		行政许可	县卫体局
85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县卫体局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垣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 调整技术报告的通知

襄政发〔202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声环境功能区的调整 and 划分是环境噪声执法、建设项目管理、噪声污染治理的重要依据，是区域规划调整、引导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的科学依据。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0年度全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调整情况的通报》（晋环函〔2021〕35号）等相关要求，我县对城区

声环境功能区进行了划分及调整。《襄垣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技术报告》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襄垣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技术报告

襄垣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 等3个试行办法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襄垣县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辦法》《襄垣县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等3个试行办法已修订，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垣县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等11个试行办法及规则的通知》（襄政办发〔2019〕73号）同时废止。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资源优化配置，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切实保障农村集体和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5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县从事农村产权交易活动的，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我县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必须依据本办法执行，鼓励涉农企业及农户按本办法交易。

第三条 农村产权交易遵循依法、自愿、有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农村产权交易非常设议事协调机构，负责指导和监管全县农村产权交易工作，承担组织协调、政策制定等方

面职责。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相关日常工作。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等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职能，负责制定相关产权交易及监管规则，报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对产权交易信息发布前的各项审查以及做好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村产权交易业务指导、业务咨询以及交易办理。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镇区域内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的收集、报送、交易咨询，办理镇级限额以内的交易。各镇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农村产权交易的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对申请交易项目进行审核研判，重点审核是否符合规划，对受让方提出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六条 各行政村负责本村产权交易信息的收集报送工作。

第七条 县镇两级农村产权交易经办

单位，主要提供农村产权交易的政策咨询、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产权鉴证等服务，主要职责是：

（一）受理并解答与交易有关的咨询；

（二）受理和审核交易申请，协助办理产权查询；

（三）发布交易相关信息；

（四）提供交易场地设施，组织产权交易，出具产权交易鉴证文书；

（五）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等手续；

（六）统计分析交易活动情况，存档相关资料；

（七）其他。

第八条 相关成员单位提供确权赋能、资格审查、变更登记等服务，并为交易经办单位查询交易标的权属提供便利和引导。

第九条 农村产权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产权经纪、项目推介、代理代办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批准设立，具有良好信誉和经营业绩；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无违法行为记录；

（三）承诺遵守农村产权交易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规则；

（四）承诺为农村产权交易活动提供

优质服务。

第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中介服务机构培训，加强管理和监督，通过有关媒介公布中介服务相关信息，鼓励和指导农村产权交易相关的服务。

第三章 运行模式

第十一条 农村产权交易按照“统一受理、分职履责、归口管理”原则实行“六统一”管理，即：统一交易平台、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交易鉴证、统一监督管理、统一服务标准。

第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县农村产权交易网及相关交易系统等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实现全县农村产权交易一个网站交易、一个系统管理、一套软件运行、一个后台支持。

第十三条 农村产权交易实行信息化管理和电子化交易，通过完善线上交易系统，实现交易审核、信息发布、业务管理、招标竞价、电子监察等多重功能，做到信息贯通应用、实时更新。

第四章 交易范围

第十四条 农村产权交易范围及方式主要包括：

1. 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家庭承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依据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交易，期限由双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2. “四荒”使用权。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

使用权。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按照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关规定进行交易；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其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进行交易。

3.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交易。

4. 林权。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采取出租、

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交易，期限不超过法定期限。

5.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农村集体、农民合作组织、涉农企业及农户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交易。

6.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村集体、农民合作组织、涉农企业及农户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交易。

7. 农业类知识产权。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采取转

让、出租、股份合作等方式交易。

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村集体资产折价量化的股权，作为按股享受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的依据，股权可以在本村范围内以继承、馈赠或转让等方式交易，也可采取抵押、担保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贷款。

9. 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村集体全部或部分使用国家资金、集体资金、融资资金、援助或捐赠资金、银行贷款等资金，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未采取公开招标投标方式的。

10. 农村集体资产购置。村集体以购置、购买方式新增的固定资产。

第十五条 县级经办机构主要负责农村产权交易的内容及额度：

1. 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交易面积10亩（含）以上的；

2. “四荒”使用权交易面积10亩（含）以上的；

3.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单项资产原值或购置价5000元（含）以上的；

4. 林权交易面积10亩（含）以上的；

5.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单项资产原值或购置价5000元（含）以上的；

6.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单项资产原值或购置价5000元（含）以上的；

7. 农业类知识产权；

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
9. 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程；
10. 农村集体资产购置单项资产原值或购置价在5000元（含）以上。

第十六条 镇级经办机构负责农村产权交易的内容及额度：

1. 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交易面积10亩以下的；
2. “四荒”使用权交易面积10亩以下的；
3.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单项资产原值或购置价5000元以下的；
4. 林权交易面积10亩以下的；
5.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单项资产原值或购置价5000元以下的；
6.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单项资产原值或购置价5000元以下的；
7. 农村集体资产购置单项资产原值或购置价5000元以下的。

第十七条 跨镇交易项目须在县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交易。交易主体办理属于镇级经办机构负责的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时，也可自主选择在县级经办机构办理。

第五章 交易主体

第十八条 凡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限制的法人和自然人均可参与农村产权交易，具体准入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和政策执行。现阶段农村产权交易主体主要有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和其他投资者。

第十九条 农户拥有的产权是否交易由农户自主决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妨碍。

第二十条 交易主体为农村集体的，必须进入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公开交易，防止暗箱操作。

第二十一条 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依法对各类交易主体的资格进行审查核实、登记备案。产权交易的出让方必须是产权权利人，或者受产权权利人委托的受托人。

除农户宅基地使用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农户持有的集体资产股权之外，交易的受让方原则上没有资格限制。对工商企业进行农村产权交易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准入监管和风险防范。

第二十二条 农村产权交易活动中的转让方，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直接或者通过中介服务机构向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申请进行产权交易。

第六章 交易流程

第二十三条 申请受理。出让方所提交材料需经各镇初审，并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一) 交易方案;

(二) 流转交易申请书(含权属共有人签字、出让标的基本情况、出让价格、出让方条件等内容);

(三) 标的物权属证明(村民代表5人以上签字);股份合作社的会议记录;村两委会议记录;公示时间5天、相片;村两委决议;

(四) 转让方承诺书;

(五) 交易明细表(上墙公示);

(六) 委托代理的,提交授权法律文书;

(七) 联合出让的,提交联合出让协议书、代表推举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八) 依法评估的,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九) 镇级同意交易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监管交易审核明细表;

(十) 产权交易经办单位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审查确认。受理交易申请后,农村产权交易经办单位应会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交易申请及相关材料依法进行审查、产权查档和权属确认。一般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及确认工作。

第二十五条 信息发布。完成审核确认后,农村产权交易经办单位通过县农村产权交易网等媒介发布公告信息并征

集受让方,同步在交易服务场所、交易涉及的镇村发布公告信息,所有公告内容应保持一致,首次发布信息的期限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征集受让。意向受让方申请受让产权时,提交下列资料同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接受资格审查:

(一) 受让申请书;

(二) 受让方的身份证明(是企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

(三) 受让方的征信证明;

(四) 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的,提交内部决策同意受让的证明文书或审批文件;

(五) 委托代理的,需提交授权法律文书;

(六) 联合受让的,需提交联合受让协议书,代表推举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七) 农村产权交易经办单位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受让方在披露的产权流转交易信息中要求受让方缴纳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交易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获得受让资格,逾期未缴纳交易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

第二十七条 在同等条件下,农村土地折资入股后的权益或者收益分配权交易中,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产权所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享有优先受让权。

在同等条件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承包经营权转让，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二十八条 交易方式。农村产权交易以公开招标、拍卖等方式为主，以协议、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为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交易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采取拍卖方式进行交易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以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进行交易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开标。以招标方式交易的，应于开标日前成立评标委员会并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为5人以上且为单数，转让方最多派1名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1名，转让方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第三十条 评标。评标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一条 交易公示。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应将交易结果在该项目交易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场所等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交易结果公示内容包括：标的名称、转让方、成交价格、成交时间、拟受让方、公示期限等。

第三十二条 交易签约。交易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交易确认书》，并在《交易确认书》签订后5日内签订农村产权交易合同。

第三十三条 交易鉴证。产权交易合同经转让方和受让方签字盖章后，由所在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审核并出具《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书》，鉴证书按统一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书》载明如下事项：项目编号、签约日期、转让方全称、受让方全称、中介服务机构全称、标的名称、交易方式、成交金额、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备注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协议、竞价、招标的保证金由所在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委托相关机构代收代退。保证金不得超过交易资产预算金额的2%。未成交方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交易确认书》后2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方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

退还，或按交易方案规定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拍卖的保证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有关规定收取和退还。

第三十五条 产权登记。在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进行产权交易的转让方、受让方，可凭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出具的《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书》和相关材料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

第三十六条 采取联合转让或者联合受让方式的，应当共同委托一人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转让或受让相关事宜，联合转让或者联合受让各方应当签订联合转让或者联合受让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优先受让权人与非优先受让权人联合参与资产交易的，视为放弃本人的优先受让权。

第七章 交易约定

第三十七条 交易实施前，转让方应对标的物价值进行评估，并在评估价基础上确定交易标的底价。

评估一般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对无法评估或评估成本占标的物估算价比例过高的集体资产，可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经市场调查后，参照同期同类型资产市场价格确定标的物的评估价，并经村级“四议两公开”程序讨论通过。

第三十八条 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农业农村局确认后中止交易：

（一）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中止交易的；

（二）转让方或与产权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提出正当理由，并经有关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批准的；

（三）产权存在权属争议的；

（四）经办机构认为确有必要中止交易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中止交易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农业农村局确认后终止交易：

（一）影响交易中止因素未消除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

（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终止交易的；

（三）转让方或者与产权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向相关职能部门书面提出终止交易申请，并经批准的；

（四）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依法发出终止交易书面通知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终止交易的情形。

第四十条 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 操纵交易市场或者扰乱交易秩序的;

(二) 影响交易双方进行公平交易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由县发改和科技局核定。

鼓励进场交易, 转让方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的, 免交交易服务费用; 受让方及其他交易主体的, 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涉及应征税项目的, 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个人产权的交易收益, 归个人所有。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收益, 应当纳入本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实行统一管理。具体管理办法, 按照相关农

村集体“三资”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章 争议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在农村产权交易经办单位进行交易过程中, 发生产权交易纠纷的, 当事人应依法解决, 可以通过协商解决, 也可以请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镇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 可以依据双方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交易双方及中介服务机构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给相关交易主体等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有效期两年。

襄垣县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保护资产所有者与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根据《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指导的意见》（农经发〔2009〕4号）、《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加强我省农村集体资产承包租赁出让管理工作的意见》（晋农（经）发〔2009〕12号）、《中共山西省纪委山西省监察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纪发〔2010〕10号）、《中共襄垣县委办公室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襄办发〔2017〕101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所有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第三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行使集体资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对其所有的集体资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权利。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第四条 农村集体资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第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范围内所有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工作。

县直有关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各镇范围内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工作，并接受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业务指导与监督。

第二章 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

第七条 农村集体资产主要包括：

（一）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草地、荒地、滩涂、水域等自然资源；

（二）农村集体投资投劳形成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设备、工具、器具、水利、交通、文化教育等生产性设施和公益性设施；

（三）农村集体对外长期投资，按照

投资份额拥有的资产及相应的增值资产；

(四) 依法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八条 农村集体资产与国有资产之间，以及农村集体资产不同所有者之间，应当明晰产权。

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镇政府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农村集体资产经营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第十条 农村集体所有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由本村村民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坡、荒沟、荒滩，可以由本村村民承包经营，也可以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有偿转让其使用权，用于农业生产。转让收取的资金归农村集体所有。

第十二条 在不改变集体土地的权属关系、不改变农业用途的前提下，经村集体同意，承包方可以采用转包、转让、互换、入股、租赁或其他形式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集体

经营性资产依法自主决定经营方式，可以采取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股份合作、合作经营及独资经营等方式经营。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应当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经营者，并依法签订承包、租赁合同。禁止利用职权压价发包或出租集体资产。

农村集体资产的承包租赁经营者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承包款和租金。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投资兴办联营、股份制、股份合作、合作经营及独资经营企业的，应当依法行使投资者权利，保证投资安全及合法收益。

第十六条 村集体可以依法组建集体资产经营组织，通过多种形式使农村集体资产合理流动，提高集体资产收益。

第四章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履行资产管理主要职责：

(一) 执行本村成员（股东）大会或成员（股东）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

(二) 制定和执行集体资产管理的各项制度；

(三) 保障集体资产的安全、完整和增值；

(四) 维护村集体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五) 向本村成员(股东)大会或成员(股东)代表会议报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

(六) 负责集体资产的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 村集体建立健全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制度。对本村集体资产经营方式的确定和重大变更、重大的投资活动、集体资产处置等事项，进行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

第五章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资产的主要制度：

(一) 资产台账制度。对所有资产建立台账，并载明资产名称、类别、数量、单位、原始取得时间、原值、预计使用年限、存放地点、使用状态等信息。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还应载明承包租赁经营者的名称、期限、承包租赁金额等。对已出让或报废的，应及时核销，并及时反映增减变动情况。

(二) 资产清查制度。定期清查固定资产、库存物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重点清查各项资产账面记载、实际状态、台账情况，做到账实、账物、账账相符。盘盈的按同类资产原价计入公积公益金；盘亏及毁损的查明原因，按规

定程序批准后，按账面价值核减公积金。

(三) 资源登记簿制度。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草地、荒地、滩涂、水域等资源性资产建立资源登记簿，并载明资源名称、类别、座落、四至、面积等情况。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还应当载明承包租赁经营者的名称、期限、用途、承包租赁金额等。

(四) 集体建设用地收益专项管理制度。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是集体资源性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收益归农村集体所有，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增加集体积累、集体福利和公益事业等，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支付招待费用等非生产性开支。收益纳入账内核算，严格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专项审计监督。

第六章 农村集体资产评估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资产评估：

(一) 村集体对资产采取承包、租赁，或以参股、联营、合资、合作方式经营集体资产的；

(二) 对集体资产以拍卖、转让、产权交易等方式进行产权变更的；

(三) 村级投资兴办联营、股份制、股份合作、合作经营及独资经营的企业出现兼并、分立、破产清算情形的；

(四) 在农村集体资产上设立抵押权、担保物权的;

(五) 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资产评估应由具有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实施。评估结果应经村成员(股东)大会或村成员(股东)代表会议确认。

第七章 农村集体资产处置

第二十二条 对单项固定资产原值在5000元以下的,村集体严格按程序民主决策,在镇级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办理;单项固定资产原值在5000元(含)以上的,村集体按程序民主决策并经镇级初审后,在县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办理。

第二十三条 村级对于通过改建、扩建、新建工程建设形成固定资产的单项工程严格按照《襄垣县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性资产的承包租赁经营及产权、经营权变更,按程序在镇级、县级经办机构交易。

第八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五条 县镇两级负责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监督有关制度落实情况,加强承包、租赁、出让、运营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农村集体资产的,由

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拒不改正的,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拒不改正的,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非法改变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的;

(2) 不按照规定进行资产处置或资产评估的;

(3) 低价处理农村集体资产的。

对涉及土地管理的违法行为,按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资产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

襄垣县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集体建设项目，进一步强化监督与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建设项目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主要包括：

（一）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各类构筑物、建筑物的项目；

（二）农田水利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办公设施、文化体育设施、河道清淤、绿化亮化项目、农村经营性项目、村级道路改造工程项目以及大型或大批设备购置、安装项目等；

（三）农业产业化项目、农村扶贫产业项目、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及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

（四）其他。

第三条 农村建设项目招投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招标方式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确定，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第六条 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县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招投标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单位依职责负责监督各自行业范围内的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第二章 招投标程序

第八条 招标人经有关程序决定项目设立或变更的，经镇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按照要求提交招标申请纸质文档材料。

第九条 农村建设项目招标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一) 招标申请书(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组成人员等);

(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招标的证明文书和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 资金来源证明;

(四) 招标方案及文件(项目建设单位无编制能力的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 编制图纸及工程预算(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编制,一般可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公司及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并报镇人民政府审定);

(六) 委托代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受理、审核招标申请。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受理与审核招标申请资料,协调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对申请资料等进行核实,并及时将审核情况反馈招标人。对审核通过的,招标人可以委托县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或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填制交易项目审批表、招标人承诺书等相关资料并备案。

需要审批的农村建设项目须取得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并在

县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公开进行。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签订委托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方案及相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县农业农村局和招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制作的招标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二条 招标公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1. 招标人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地址;

2. 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工期;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 报名时间及地点、交易时间及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报名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等。

第十三条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当在襄垣县政府网站、县农村产权交易网及政务(村务)公开栏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媒介公开发布,同时在建设项目所在地镇、村组等场所张贴。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接受投标报名。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投标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在招标

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携带有关资料(包括投标资格与身份证明等)填写报名登记表,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和授权委托书等。参加投标的申请人不得少于3名,少于3名的报名时间可适当延长(需延长的,应发布延期公告或变更公告);延长后仍少于3名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第十五条 投标及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传送到投标地点。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县农业农村局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应如实记录,并存档备查。如发现有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具有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则取消投标资格,若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第十六条 开标评标。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并做好开标、评标等相关工作,同时按要求留存相关资料。开标、评标过程应当如实记录,规范填制相关交易文书,并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

方面的专家组成,总人数原则上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束后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小组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推荐1—3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第十九条 确定并公示招标结果。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县农业农村局在相关网站和地点等公示交易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签订合同。发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交易公告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合同书一式5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县级和镇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各1份。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擅自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招标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已完工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招标人和中标人通过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价款结算,同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招投标所有资料报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归档、统一管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协调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委员会成员单位加强农村集体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管理,通过随机监督和跟踪监督等形式实施有效监督。

各镇农村产权交易监督委员会、各行政村村务监督委员会、各村集体经济股份经济合作社监事会应当对农村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及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在农村建设项目招标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县农业农村局依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中止或不予中止决

定,也可以直接作出中止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一)标的物存在权属不清、权属纠纷或者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等妨碍招标情形的;

(二)招标人未履行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审批程序的;

(三)招标人的主体资格存在瑕疵或者提供的材料虚假、失实、不完整的;

(四)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对应作为的事项不作为或者违规作为的;

(五)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恶意串通,对招标人、县农村产权经办单位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施加影响,扰乱招标活动的正常秩序,影响公平招标等情况的;

(六)影响招标进程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在农村建设项目招标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县农业农村局可以依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终结或不予终结决定,也可以直接作出终结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一)标的物因不可抗力损毁、灭失的;

(二)招标人或投标人无故不推进招投标进程,经催办仍不作为的;

(三)未征集到合格投标人的;

(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依法发出终结招标书面

通知的；

（五）经确认招标活动无法继续实施的其他情形。

（六）其他依法应当终止招标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在招标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应依法解决，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镇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

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双方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 知**

襄政办发〔202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统筹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促进政务信息化建设的快速迭代、整体推进和集约创新，加快推进我县数字政府建设，提高县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72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29号）、《中共襄垣县委办公室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垣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襄办发〔2020〕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信息化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由县本级政府投资（含上级转移支付和自筹资金）建设、政府与社会

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以及需要县本级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务部门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非涉密信息化项目。包括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进行的信息基础设施、信息化应用系统开发、信息网络及软硬件支撑系统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系统、信息资源大数据开发利用和信息安全等新建、扩建或改造升级、运行维护的项目。

50万（含）以下集中采购的办公设备不纳入本细则管理的范畴。

第三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应当坚持“按需申报、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的职责分工：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是全县政务信息化管理职责统一归口部门，按照全省政务信息化建设“五个一”（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总体要求，负责统筹推进全县政务信息系统集约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对政务信息化

项目进行需求性论证，出具需求性论证意见，并依据各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关评审结论与县政府批准资料，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立项；承担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上或接受委托代理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的信息发布，制定采购文件，现场组织实施与保障工作；

县政府信息网络中心负责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技术评审，出具技术评审意见；

县委网信办负责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网络安全审核，出具网络安全审核意见；

县公安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等级保护备案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预算评审，统筹保障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同时监督政务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县审计局负责对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部门信息系统建设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单位（一级预算部门，下同）负责组织本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规划、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内部决策和项目申报

第五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规划申

报与建设管理要符合项目实施单位“三重一大”项目集体决策相关规定。各单位不得将政务信息化项目违规打包到其他类项目中，规避项目审批管理。

第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实施单位要明确承担政务信息化管理职责的内设机构，统一归口管理，统筹推进本部门、本行业政务信息化发展规划、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数据共享和治理、网络和信息化安全等工作。要加强政务信息化专业技术力量配备，确保工作人员相对固定。自筹资金开展实施的项目要做好项目方案编制、论证等实施工作。

第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本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内部管控，对本单位筹建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严格对照省政务信息化建设“五个一”及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等有关要求，进行内部合规性、合理性审核，必要时可委托有关方面专家评审，形成书面意见，供本单位决策参考。

第八条 申报材料：

（一）送审公函。

（二）项目实施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相关印证材料。

（三）项目立项申请表。

（四）项目申请报告。为优化立项审

批流程，精简项目申报材料，项目申报单位按照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的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及需求性论证、网络安全审核与技术评审相关要求，组织编制项目申请报告，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实现申报材料一本制。

（五）立项依据文件。包含有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上级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内容等，以及本单位内部合规性、合理性审核意见。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以及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经涉密审查后，由主管单位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

第十条 跨部门共建共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牵头单位会同共建单位共同开展跨部门联合申报，形成统一申报材料后由牵头单位报送。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十一条 需求性论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依据国家和省、市、县相关政策要求和规定，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申报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采用专家论证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的方式，进行项目建设需求性论证。需求性论证主要对申报材料合规性、项目必要性及与相关系统

的对接融合等进行审核，原则上7个工作日内出具需求性论证意见。对不符合初审要求的退回申报单位补充完善。

第十二条 技术评审。对通过需求性论证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依据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出具的项目需求性论证意见，同步向县政府信息网络中心申请技术评审，主要对功能需求、系统架构、技术路线、公共支撑能力应用、安全设计、软硬件产品安全可靠情况以及数据共享及业务协同等进行评审，原则上7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财政评审。对通过需求性论证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依据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出具的项目需求性论证意见，同步向县财政局申请财政评审，由县财政局出具财政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网络安全审核。对通过需求性论证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依据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出具的项目需求性论证意见，向县委网信办申请网络安全审核，主要对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等内容进行审核，原则上7个工作日内出具网络安全审核意见。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批准。项目实施单位综合政务信息化项目需求性论

证意见、网络安全审核意见、技术评审意见、财政评审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进行立项，原则上7个工作日内出具立项实施意见。

第十七条 设立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库，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计划管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将立项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纳入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库。

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点安排部署或者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经县委县政府决策新增的项目，可以先行建设，边建设边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县财政局对纳入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库的项目，结合财政评审结果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资金，列入财政年度预算。未纳入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资金。

第四章 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作为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主体，根据财政预算进行招标建设与政府采购，并根据要求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报备政府采购计划，及时公开采购信息。未经立项审批的项目，不予进行政府采购备案，不得

履行招标采购程序。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制度，依法依规履行采购手续、确定采购形式与采购方式，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采购资金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严禁出现“未招先建”，并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好投标单位资质审核工作，对不具备承建资质的，不得违规将项目交其建设，非涉密项目不得违规设定承建方涉密资质要求，中标单位不得转包，不得将项目分包给无资质单位建设。

第五章 项目建设

第二十二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行部门负责制，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在建设期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责任人，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经审核批准的设计方案和投资计划实施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设计方案，应按照本细则“第六章 项目调整变更”程序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做好项目关键节点的进度、成本、质量等工作的对照分析，如

发现与项目计划不符，要及时纠偏，并配合相关单位做好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通过政务信息化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等均属于国有资产，应当全部纳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国有资产购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六章 项目调整变更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提交并经审核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是项目建设的主要依据。核定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总投资概算和其他控制指标原则上应严格遵守。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10%，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调整申请，并经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审核批准后，由县财政局调整预算：

（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根据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当按照项目立项审批流程重新申报。

第七章 数据共享

第二十八条 县政府信息网络中心负责建设、管理和维护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为项目实施单位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提供统一的技术支撑服务。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按照《山西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开展本部门、本行业各项数据共享开放工作，并按照山西省政务数据共享清单梳理数据目录、开展数据共享。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管理的信息资源，有义务提供给其他需要该信息资源的政务部门无偿使用。共享信息的政务部门要按授权的范围合理使用，确保共享信息的安全。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要按照《山西省政务云管理办法》《山西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要求，推动本部门、本行业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及政务数据挂接共享。对应迁移而未迁移上云、应共享而未进行数据共享的信息系统，原则上不予提供运维保障支持。

第八章 信息安全

第三十二条 各有关单位要确定网

络安全责任人，制定完善本单位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及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分级保护和密码应用管理有关要求，开展网络安全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测评、评估结果及时报本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政务数据保密管理，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与项目相关参与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明确数据保密和安全生产责任，必要时开展人员保密审查。

第三十五条 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项目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是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符合安全可靠应用替代工作要求，在项目申报阶段，要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优先采用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的政务云平台部署政务信息系统，原则上不得采用公有云模式部署。对采取第三方公有云部署或者购买第三方云服务的，应当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并加快向政务云平台迁移。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

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

第九章 监理验收

第三十八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制。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三十九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半年内，项目实施单位应完成项目验收。

第四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竣工验收前，需向县委网信办提交项目网络安全相关资料，接受网络安全实地审查，取得网络安全审查报告。

第四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将竣工验收报告、网络安全审核报告等材料提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备案，备案时限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对未备案的项目，不得拨付后续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

第四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完成后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对政务信息化项目成本效益、数据资源共享情况、应用效果、协同共享、安全保密、创新服务、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运维资金安排、后期建设的

参考依据。

第十章 运维管理

第四十三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和维护管理实行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制，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项目运维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信息应用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第十一章 停用报废

第四十五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因行业部门明确等原因确需停用报废的，经本部门“三重一大”事项有关规定程序集体决策，在项目停用30日内将项目停用情况说明及相关依据报县政府信息网络中心、县委网信办、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

第四十六条 已停用报废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清查相关软硬件资产状况后，依规履行资产处置手续。

第十二章 项目监管

第四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接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

管理局）等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截留、挪用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或者违规安排运行维护经费的，由相关单位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立项申报前，要充分考虑年度预算编制的程序和时间安排等因素，做好项目的统筹规划和资金对接工作。

第五十条 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管理，由县委值班联络和信息化中心、县国家保密局、县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参照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试行1年。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 (2022—2025)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2022—2025）》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2022—2025）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中医药事业全面协调健康发展，发挥中医药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健康襄垣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中医药强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20〕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目标

到2022年，中医药强县基本建成，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各领域得到全面协调发展，中医药标准化、信息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中医药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凸显。中医药服务网络更加健全，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服务领域不断拓宽，中医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服务可得性、可及性明显改善，有效减轻群众医疗负担。

到2025年，中医药强县全面建成，实现人人共享中医药发展成果。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

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中医药科研能力不断增强，重大疑难疾病开展中西医联合攻关。中医药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中医名师引领作用更加显著。中药产业现代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率稳步提高。中医药文化氛围更加浓厚，中医药健康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到2025年主要实现以下指标：（1）创建中医药养生康复、医养结合、健康旅游示范基地。（2）中医医疗服务占到基层医疗服务总量的30%以上。（3）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达到0.85张。（4）每千人口卫生机构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5人。（5）每万人口卫生机构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达到0.6人。（6）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达到20%以上。（7）中医总诊疗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比例15%。

二、重点任务

（一）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

1. 健全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全面建成以中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中医门诊部和诊所为

补充、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合理配置中医药资源，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设置中医科、中药房；原则上各镇卫生院都要建立中医馆、中医阁等中医综合服务区，配备中医药专业人员；80%的村卫生（所）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2. 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强化县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大力推广中医适宜技术。持续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提升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探索建立中医（中西医结合）综合治疗、多专业联合诊疗等服务模式，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建立中医药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网络和应急救治工作协调机制，提高中医药应急救治和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将中医药融入慢病监测和社区健康服务，针对高危人群开展中医药健康干预、健康管理。大力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服务中都要包括中医药项目，鼓励运用中医非药物疗法。建立中医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工合作的慢性病综合防治网络和工作机制。

3. 促进中西医结合创新发展。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推进中西医资源整合、

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建立中西医结合创新研究平台和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作机制，实施重大疑难疾病和重大传染病的中西医联合攻关，发挥中西医各自优势，强化中西医临床协作，提高重大疑难疾病、急危重症的临床疗效。加强中西医结合医院服务能力建设，鼓励综合医院设立中西医结合科室、研究室，积极创建中西医结合示范基地。健全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政策措施，完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培养一批高层次中西医结合领军人才。

4. 放宽中医药服务准入。加强中医医疗执业人员资格准入、执业范围和执业管理，根据执业技能探索实行分类管理，落实中医诊所举办备案制管理办法、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资格准入制度和注册办法，允许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在镇和村开办中医诊所。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与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享有同等权利。对社会资本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诊所，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县域卫生发展规划不作布局限制。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在基层开办中医门诊部、诊所。鼓励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

医坐堂医诊所。

5. 推动“互联网+”中医医疗。发展中医远程医疗、移动医疗、医疗咨询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建立中医远程服务体系 and 中医馆健康信息云平台，开展重大疑难疾病、急危重症远程会诊服务。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建设集医学影像、检验报告、健康档案等为一体的医疗服务信息系统，建立跨医院的中医医疗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利用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广泛开展在线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缴费、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送、健康咨询等便捷服务。积极探索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网络中医医疗服务应用。

（二）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

1. 健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体系。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建立县级“治未病”中心，中医医院均设立治未病科室，为群众提供中医健康咨询、健康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创新中医医院服务模式，推动医疗服务从注重疾病治疗转向注重健康维护，支持实行融医疗、康复、预防保健、医养结合为一体的医院发展模式。落实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中医医院、中医医师为中医

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调理和药膳等技术支持。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实现集团化发展或连锁化经营。创建一批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示范基地，探索集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为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理疗、推拿等中医养生保健技术与方法。

2. 拓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发挥中医药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的中医康复机构，培育技术成熟、信誉良好的中医康复连锁集团。促进中医技术与康复医学融合，完善康复服务标准和规范，推动各级各类康复机构开展中医特色康复医疗、训练指导、康复护理等服务。在县中医医院建立康复科或康复中心，为残疾、工伤、病后康复等人群提供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积极创建中医特色康复示范基地。支持县中医医院发挥技术优势，与县域内康复机构、社区和各镇卫生服务机构建立协作关系，推动综合医院开展中医特色康复医疗、护理服务。

3. 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支持中医医院、基层

医疗机构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中医药养老服务。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应当设置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与县中医医院合作建立快速就诊绿色通道。县中医医院要建立老年病科，设立面向老年人群的专用就诊窗口、诊疗区域，与区域内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建立托管、协作、契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积极创建中医药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发展多形态养老服务。

（三）扎实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

1. 加强中医药理论方法继承。实施中医药传承工程，继承名（老）中医学术思想、诊疗经验，总结中医优势病种临床基本诊疗规律，丰富中医理论，指导临床实践。加强对传统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及老药工经验的继承应用。

2. 加强中医药文物保护与挖掘。建立县级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保护名录和保护制度。开展中医药古籍、古今名方名药、民间特色诊疗技术的调查、挖掘、整理、研究评价及推广应用。开展中医古籍文献资源普查，抢救濒临失传的珍稀与珍贵古籍文献，推动中医古籍数字化。推进县内中医药文物设施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建成

县中医药博物馆，支持更多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加强对中医临床诊疗技术、养生保健技术、康复技术的筛选，完善中医医疗技术目录及技术操作规范。

3. 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将师承教育全面融入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师承教育，建立覆盖县、镇、村的中医药师承教育培养体系，实现师承教育常态化和制度化。实施中医名师传承计划，充分发挥名老中医、基层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的作用，加快培养多层次的中医药传承人才，造就新一代县级名中医。

4. 着力推进中医药创新。加强中医药科学研究。实施中医药科技创新计划，加强中医药重大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力争取得重大突破。针对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开展中医药防治研究，形成和推广一批疗效显著的防治方案、技术成果。支持医药企业与医疗、科研机构合作，综合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和产业发展新模式，大力推进中医药产品创新，研发一批基于经典名方、院内制剂的中药新药，研制一批基于中医理论的诊疗仪器与设备。对获得省级科技奖的项目优先支持成果转化与推广使用。

(四) 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播

1. 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开展县内中医药文化资源调查,加强优秀中医药文化的理论与利用。实施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工程,加强中医医疗、保健、教育、科研等机构文化建设,广泛传播中医药科普知识,逐步提高城乡居民中医药健康素养。通过开展襄垣最美医生、医德医风先进个人和标兵等评选,大力弘扬“大医精诚”理念,强化职业道德建设,形成良好行业风尚。

2. 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推动中医药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将中医药文化纳入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充分利用民间传说等中医药文化资源,创作一批承载中医药文化的创意产品、文化精品和科普作品,创建一批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和主题公园、文化园区,打造具有省特色的中医药文化品牌和企业,形成中医药与文化、商贸、旅游、餐饮等有机融合的新业态。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县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负责工作统筹协调,研究提出中医药发展具体政策措施,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

定本规划实施分工方案。加强政策落实指导、督促和检查,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 健全管理体系。按照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完善县中医药管理组职能,统筹协调全县中医药产业发展。进一步完善领导机制,健全县级中医药管理体系,明确负责中医药管理机构,完善职能,充实力量,加强中医药管理队伍建设;将中医药监督管理纳入卫生综合监督体系,协调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对中医药服务等领域形成规范有效的监督管理,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三) 加强督导评估。将本规划落实情况纳入健康襄垣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任务,主动作为,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县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对发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激励与问责追究,对工作落实到位、取得显著成效的,优先安排项目资金;对工作落实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的,给予通报批评,依法严肃问责,确保中医药改革发展政策全面落实。

(四) 营造良好氛围。综合运用广电、报刊等传统媒体和数字智能、移动

终端等新型载体，大力宣传中医药法规、政策措施，传播中医药文化与知识。推动中医药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将中医药基础知识纳入中小学传统文化、生理

卫生教育。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在全社会形成“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浓厚氛围和共同发展中医药的良好格局。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 补贴政策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补贴政策》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补贴政策

为推进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农业稳产保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村集体和农民增收，参照《长治市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补贴政策》《长治市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补充政策》《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认真做好2022年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级补贴资金申报发放工作的通知》（长农发〔2022〕48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政策如下：

一、稳粮保供补贴政策（6项）

（一）**规模种植补贴。**对集中连片种植玉米、小麦、谷子、高粱、大豆等粮食作物的各类经营主体，单种作物集中连片种植面积达到1000亩（含）、3000亩（含）、5000亩（含）、10000亩（含）以上的，分别给予年补贴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

（二）**优质谷子种植补贴。**对推广优良品种、渗水地膜覆盖、绿色防控、有机肥替代化肥为主要技术，且种植规模达到100亩（含）以上的村级集体经济合作社，每亩年补贴200元。

（三）**大豆种植补贴。**对种植大豆的各类经营主体，每亩年补贴300元。

（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对带状复合种植大豆玉米的各类经营主体，每亩年补贴200元。

（五）**小麦种植补贴。**对种植小麦的各类经营主体，每亩年补贴200元。

（六）**谷子冬播试验种植补贴。**对列入全县冬播谷子试验种植范围的经营主体，给予农资、农机服务等每亩年补贴700元（不再重复享受优质谷子种植补贴）；对新购置冬播谷子种植专用播种机的经营主体，按购机总价的80%补贴，单机补贴上限1万元（已享受本补贴的不再同时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

二、特色种植补贴政策（5项）

（七）**设施农业补贴。**对新建日光温室（棚内跨度8米以上，脊高不低于跨度一半）种植设施蔬菜，且当年投入生产的各类经营主体，按棚内面积每亩一次性补贴2万元；改造老旧日光温室且恢复正常生产的，按棚内面积每亩一次性补贴1万元；新建且已投入生产的高架春秋大棚，按棚内面积每亩一次性补贴5000元。

（八）**露地尖椒种植补贴。**对种植露地尖椒的各类经营主体，按实际种植面

积每亩补贴600元；对集中连片种植露地尖椒达到500亩（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基础设施配套补贴20万元。

（九）水果种植补贴。对新建全钢架防雹网棚、防鸟网棚、避雨网棚（横向跨度4.5米及以上，脊高4米及以上），且规模达到30亩（含）以上的水果园，给予一次性创建补贴3万元。

（十）中药材种植补贴。本政策期内新种植中药材集中连片达到20亩以上的各类经营主体，每亩一次性补贴200元。

（十一）规模化园区补贴。对牵头集中连片新发展100亩（含）以上蔬菜（尖椒除外）、中药材、薯类等规模化种植的各类经营主体，补贴3万元。

三、规模养殖补贴政策（6项）

（十二）规模养禽补贴。本政策期内新建（扩建）规模养禽场并投入生产，存栏蛋禽2万只（含）以上、存栏肉禽10万只（含）以上的，补贴15万元；存栏蛋禽1万（含）—2万只、存栏肉禽5万只（含）—10万只的，补贴8万元。原有规模场存栏蛋禽2万只（含）以上、年出栏肉禽40万只（含）以上的，年补贴10万元；存栏蛋禽1万（含）—2万只、年出栏肉禽20万（含）—40万只的，年补贴5万元。当年已享受新建（扩建）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原有规模场保供补贴。

（十三）规模养猪补贴。本政策期内新建（扩建）规模养猪场并投入生产，存栏规模2000头（含）以上的，补贴15万元；存栏1000（含）—2000头的，补贴8万元。原有规模养猪场年出栏生猪2000头（含）以上的，年补贴10万元；年出栏生猪1000（含）—2000头的，年补贴5万元。当年已享受新建（扩建）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原有规模场保供补贴。

（十四）规模养牛补贴。本政策期内新建（扩建）规模养牛场并投入生产，存栏规模200头（含）以上的，补贴15万元；存栏100（含）—200头的，补贴8万元。原有规模养牛场年出栏肉牛200头（含）以上的，年补贴10万元；年出栏肉牛100（含）—200头的，年补贴5万元。当年已享受新建（扩建）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原有规模场保供补贴。

（十五）规模养羊补贴。本政策期内新建（扩建）规模养羊场并投入生产，存栏规模1000只（含）以上的，补贴10万元；存栏规模600（含）—1000只的，补贴5万元。原有规模养羊场年出栏1000只（含）以上且存栏不低于500只的，年补贴10万元；年出栏500（含）—1000只且存栏不低于500只的，年补贴5万元。当年已享受新建（扩建）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原有规模场保

供补贴。

(十六) 种畜禽补贴。本政策期内新建标准化种畜禽场（存栏种猪 500 头、种禽 3 万套以上）的，补贴 30 万元。原有的标准化种禽畜场（存栏种猪 500 头、种禽 3 万套以上），年补贴 10 万元。

(十七) 有机肥场建设补贴。本政策期内新建有机肥项目，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20 万元，已享受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主体不再重复享受本补贴。

四、企业补贴政策（5 项）

(十八) 新建补贴。本政策期内新建的农产品（含畜产品）加工企业，投资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20 万元；本政策期内新建的从事种植、养殖的企业，且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20 万元，不再重复享受其他一次性建设补贴政策。

(十九) 运营补贴。(1) 本政策期内新建恒温冷库、冷链库和物流仓储库且用于蔬菜水果储存或加工的企业，当年新增产值达到 50 万元（含）、100 万元（含）、300 万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

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
(2)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农业企业，给予补贴 20 万元。

(二十) 认证补贴。对新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企业，每认证 1 项补贴 3 万元。

(二十一) 展销补贴。对参加农产品展销会的农业企业，市内县外的市级展览每次补贴 2000 元，省内市外的省级展览每次补贴 3000 元，国内省外的国家级展览每次补贴 5000 元。

(二十二) 行业补贴。鼓励成立农业产业行业协会，对新成立并规范运行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

以上 22 项补贴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一项目（实施内容）已享受上级补贴资金的不再重复享受，具体由县农业农村局参照全市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补贴资金申报指南制定具体执行标准并负责解释。本文件有效期内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组织申报一次，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认真制定申报验收方案等并组织相关申报验收事宜。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 工作方案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2〕25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两个转型”战略部署，更好推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49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35号）要求，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保障能源安全和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以安全高效、清洁低碳、经济智能为方向，统筹煤炭资源接续和可持续发展，加快煤炭产业转型发展。按照省市要求，除省属煤炭集团煤矿外，我县2022年8座生产矿井煤炭产量不少于891万吨，以中长期合同方式保供不少于494万吨；日均调度煤炭产量不少于2.97万吨，力争达到3.07万吨。2023年力争3座在建矿井转入正常生产，提升年生产能力300万吨；力争1座长期停缓建矿井复工复建。

二、主要举措

（一）保障现有煤矿安全保供。精准高效地统筹疫情防控、煤炭保供、保通

保畅和安全生产，全面加强县属煤矿煤炭生产保供工作调度，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坚决完成煤炭能源安全保供任务。督促相关主体企业落实安全责任、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设备维护维修，优化生产布局，科学组织生产，严禁煤矿企业擅自停产停工，为有序推进煤炭供应工作提供坚实保障。（县应急局、县能源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协调建设煤矿加快进度。对转入联合试运转的金星煤业、潞安化工集团上庄煤业，督促相关主体有序开展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和证照手续办理，实现满负荷试运转、达产达效，提升年生产能力180万吨。力争上良煤业2022年底前转入联合试运转，2023年转入正常生产，提升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县能源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配合）

（三）分析研判煤矿总体形势。坚持把行业发展风险管控放在重要位置，综合“双碳”背景、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数字转型等因素，做好行业发展趋势研判，深入推进煤矿机械化、自动化、信

息化、智能化建设，提升安全绿色高效开发水平。2023年底前力争晋能控股鑫能煤业矿井复工复建。对县内煤矿企业逐一研判，强化沟通协调，在对煤矿企业进行科学分类基础上，按照“一矿一策”原则明确工作任务，督促相关主体企业出台方案，积极争取并加快推进各项任务完成。（县能源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配合）

（四）持续推进煤矿资源配置。充分抓住煤矿产能核增政策窗口期，启动调查摸底等工作，按照省市要求并结合我县实际做好初审上报及后续工作，全力确保全县煤炭稳产增产。在总体分析研判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分批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工作，统筹全县煤矿企业总体布局并按照相关程序积极向上争取，抓紧解决企业面临的资源枯竭等突出问题。（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应急局、县能源局配合）

（五）严格监管煤炭中长期合同。协调监督3户煤炭保供主体企业按照国家价格政策，足额、足量、规范签订电煤中长期合同，按照约定的煤质兑现合同，并优先保障县内发电、供热企业。加强督导检查，强化中长期电煤合同履行过程监管，确保煤炭、电力、供热企

业按照序时进度严格执行。对违约企业负责人进行问责，对违约企业在项目核准、信用评价、金融扶持、税费政策、评优评先、法律诉讼等方面进行联合惩戒。（县能源局牵头，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配合）

（六）协调保障电厂煤炭供应。完善电厂库存煤调度、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发电机组运行保障，及时协调解决电煤供应有关问题，保证各电煤企业库存满足全机炉运行20天以上。督促相关企业加强机组检修管理和设备运行维护工作，及时消除设备缺陷，提高机组运行质量，减少机组非停事故，确保重点保障涉及民生、公用事业等重要用户的电力热力供应。（县能源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对照省市工作专班，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副组长由分管能源工作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县能源局、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主任由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工作专班指导相关企业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的工作机构，全面推进各项工

作。

(二) 加强调度监测。建立完善增产保供和新增产能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工作举措，落实部门责任，加强人员配备，切实加强煤炭生产的调度监测，做到日调度、日分析、日汇报。对涉及煤炭保供的煤矿检修停产等重大情况，当日必须及时预警预报，采取针对性处置措施。进一步压实煤矿企业责任，加强生产组织分析，紧盯重点煤矿，夯实产量基础。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助解

决稳产稳供存在的问题。

(三) 确保安全稳定。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煤炭安全生产，盯住不放心的煤矿和薄弱环节，落实监管责任。坚决杜绝以“超能力生产”代替“增产保供”，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防范“重生产轻安全”倾向和产生松懈情绪。进一步压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统筹处理好安全生产和增产保供的关系，加快推进智能化建设改造。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山西省襄垣县宾馆重大火灾隐患 销案摘牌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扎实推进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事故发生,依据国家《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等有关规定,县政府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山西省襄垣县宾馆进行了挂牌督办。按照县政府要求,县应急局、县国资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督促该宾馆落实主体责任,对隐患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

目前,经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复查核实,火灾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均正常运行,同时已按消

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该宾馆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消除。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督办及立销案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县政府同意山西省襄垣县宾馆重大火灾隐患销案摘牌。各相关部门要完善重大火灾隐患销案摘牌有关流程和制度,强化协调配合,合力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认真持续落实安全防范各项措施,切实巩固整改工作成果,确保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及时化解。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